

统筹，推进资源共享。严控新增资产配置，组织开展专项检查，督促强化闲置资产盘活利用，防止资产闲置浪费，提高资产使用效率。强化预算执行监督，开展预算执行动态监控，每月定期印发预算执行情况简报，发现问题及时提醒。

（三）开展预算绩效评价。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制机制，优化核心绩效指标库，制定《国家知识产权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手册》。完成重点项目绩效评价，选取专利审协江苏中心和广东中心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，坚持以评促改，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。强化预算绩效全链条管理，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纳入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年度考核。

（四）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。全面应用中央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编报年度预算，依托系统运维团队，配备服务专家和热线电话，广泛收集局属单位需求建议，及时解决各类问题。正式启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政府采购模块，建立部门预算控制政府采购、采购合同辅助控制资金支付的控制体系。

三、紧抓业务管理，提高管理规范化水平

（一）加强财务监督管理。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和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行动，制定工作实施方案，组织局属单位全面开展自查，选取6家单位开展复查，督促各单位推进问题整改。推进审计和审计整改，完成14个立行立改问题整改，明确分阶段整改问题责任主体，细化具体措施和时间进度，制定分步整改方案。开展部门决算、政府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报告等编报工作，组织业务培训和集中会审，提升编审质量，加强数据分析和结果运用，制作“部门决算和财务报告一本通”。协调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，加快推进专利法实施细则相关收费标准和减缴政策调整工作。

（二）推进资产统筹管理。强化资产统筹和共享共用，将局属单位长期闲置、低效运转等资产集中统一调剂使用。制定局资产盘活工作实施方案，成立联合检查组开展专项检查，全局纳入盘活资产共3.35万件，原值1.36亿元。组织开展局房屋资产使用情况检查，摸清房屋资产使用状况，提高房屋资产使用效益。建立固定资产清查盘点长效机制，定期组织局属单位开展清查盘点，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。

（三）加强政府采购管理。制定重点采购项目监控实施方案，紧盯内控管理和风险控制重点环节，对局重点采购项目进行监管督导。加强采购过程控制，强化采

购计划管理，细化计划审核要求，降低采购风险，提高采购效率。加强采购监督检查，对18家局属预算单位和部分局属企业开展专项检查，查找薄弱环节，督促相关单位完成问题整改。开展变相用工和政府购买服务专项整治，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。加强采购人员和代理机构管理，建立采购人员信息库，制定采购人员管理办法，组织采购业务培训和知识测试，提高采购人员能力水平。开展约谈提醒，要求相关代理机构加强管理、提升服务。

四、深化国企改革，构建企业常态化监管体系

（一）推进国企改革。聚焦主责主业，将国企改革纳入局党组重点工作，推进企业清理。建立“月跟踪、季督导”督查机制，每月跟踪改革进展形成工作简报，每季度召开会议由局领导进行督导。完成42家企业清理，企业数量和管理层级大幅减少，剩余待清理企业均有明显进展。全面排查局属单位企业投资情况，公开全级次企业名单供社会查询。

（二）加强企业监督管理。建立健全企业管理制度，制定印发企业对外投资、出租出借、利润分配3项制度，完成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研究制定和意见征求工作。加强局属企业日常监管，强化监管力度，严格审核把关企业出租出借、资产评估等事项。组织开展企业风险排查，深入查找企业风险问题，督促相关单位采取针对性防控措施。组织开展企业经济效益月报和年度财务会计决算编报工作，提高报告编审质量，加强数据分析利用。重视企业人才队伍建设，举办企业管理暨国企改革培训班。

（国家知识产权局战略规划司供稿）

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基金财务会计工作

2023年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（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会）基金财务会计工作围绕社保基金会中心工作，以主题教育为契机推动事业发展，推进资金筹集、安排调度、托管业务监督、银行存款风险防范和财务分析等重点工作，提高财务会计工作对基金投资运营的服务支持效能。

截至2023年底，社保基金会管理的基金资产总额71273亿元，基金权益63937亿元。2023年社保基金和养老基金投资收益合计647亿元。其中：社保基金投资收益250亿元，投资收益率0.96%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投资收益率1.02%）；自成立以来累计投资收益16826亿元，年均投资收益率7.36%，超过同期2.15%的年均通货膨胀率5.21个百分点。养老基金投资收益397亿元，投资收益率2.42%；自2016年12月受托运营以来，累计投资收益3068亿元，年均投资收益率5.00%。

一、以开展主题教育为契机，推动社保基金事业发展

（一）坚持问题导向，开展调查研究。聚焦重点任务，围绕银行信用风险评估、金融科技助力财务工作、养老金运营管理等开展调研，带着问题走访相关机构，在构建存款银行信用风险评估体系、托管业务信息化建设、自营股票投资自动化清算、地方养老金委托运营等方面取得进展。紧扣主题开展“建立信用风险评估体系，推动银行存款高质量发展”解剖式调研，实地走访多家机构，形成调研报告，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，做到在调研中了解情况、解决问题，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。

（二）巩固学习成效，推动成果转化。加强调研成果转化运用，借鉴行业经验并结合工作实际，建立健全银行存款管理制度，制定存款银行信用风险评估指引，进一步丰富信用风险分析评估手段。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增强忧患意识、防范风险挑战”的相关要求，完善存款银行日常监控和应急管理机制，织密存款银行风险防控网，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基金事业发展的持久动力。

二、夯实养老财富基础，努力做大委托管理资金规模

（一）巩固财政资金拨入社保基金渠道。围绕做大做强社保基金开展全局性和基础性研究，向财政部报送关于稳定资金注入机制、多渠道充实全国社保基金的方案。进一步巩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来源渠道的稳定性，不断提升社保基金的“稳定器”“蓄水池”作用。2023年落实财政性拨入社保基金508亿元。截至2023年底，财政性拨入社保基金累计11441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798亿元，彩票公益金4612亿元，国有股减持2841亿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充社保基金100

亿元，罚没股票划转充实社保基金88.71亿元。扣除实业投资项目上市时履行国有股东减持义务减少的国有股13.88亿元和用于四川地震灾区工伤保险补助划缴中央财政的6.80亿元，中央财政净拨入社保基金累计11420亿元。

（二）稳妥做好养老基金受托管理。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”重要论述，对老龄化进程中的重大课题开展理论研究，形成多篇研究报告。加强与监管部门、地方政府的协调沟通，多措并举推动受托规模稳存量、扩增量，并就优化养老基金委托模式提出建议方案。通过调研走访、举办培训班等多种形式加强与委托省份沟通交流，提升养老基金受托服务质量。截至2023年底，社保基金会已与全国31个委托省份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签署养老基金委托投资合同，合同规模超1.8万亿元。

（三）提升划转国有股权管理效能。加大与相关部委、划转企业沟通力度，组织召开央企座谈会，进一步加强与划转企业联系合作，开展划转国有股权管理，加强分红现金收益运营和投资项目储备。推动制定划转国有资本运作管理办法，研究提出划转国有资本会计核算模式和托管业务工作方案，提前做好划转国有资本现金收益运营的会计核算、财务报告、委托投资托管和地方收益分配等准备工作。联系划转企业，落实应收尽收分红资金261亿元，开展现金收益投资，提高分红资金投资收益，2023年实现利息收入24亿元。

三、多措并举，推动重点财务工作提质增效

（一）做好存款办理，精细安排调度资金。密切跟踪银行存款市场变化，主动了解银行需求，与多家银行就存款合作进行座谈交流，研究探索合作新模式。总结近五年以来存款投资管理模式及实践经验，对存款金额、利率走势等进行梳理回顾和深入分析，扎实开展银行存款工作。根据基金资产配置计划和可用资金情况，统筹收益要求和用款需求，做好资金安排调度、资金分级流动性管理，提高短期资金收益。

（二）加大财务分析力度。提高财务数据报送频次，定期跟踪和分析、测算基金投资运营主要财务指标，及时准确报告基金投资运营结果。推进财务分析做深做细，深入挖掘财务数据，从财务视角提出相关建议，为投资决策提供参考。加强业务研究和工作回顾，聚焦货币利率市场、银行理财、企业年金、证券借贷和资金受托管理等方面，梳理回顾业务开展情况，分析市场同业

动态和走向预测,结合工作实际提出建议,形成多篇专题报告。

(三)挖掘托管增值服务效能,拓宽境内外资产风险防范渠道。发挥境内托管人优势,建立境内托管债券信用风险预警机制,加强对委托投资持仓债券的信用风险监测,定期报送专项报告,为社保基金会提供更加多元的债券信用风险防范信息渠道。总结境外突发风险事件应对经验,强化对境外托管人监测风险事件的要求,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和舆情信息,为防范化解风险事件提供支持。

(四)完善财务规章制度,强化内控建设。制定修订财务管理、存款投资、托管业务等多项规章制度和专项办法。梳理完善内控流程,全面排查财务工作廉政风险点,进一步防范岗位廉政风险。

四、严谨细致,筑牢日常会计工作基础

(一)当好资产安全守护者。做好日常会计工作,安全及时办理资金清算、资产估值和会计核算、自营股票交易清算等工作,并推动在自营股票交易清算中率先使用机器人流程自动化技术。根据投资工作安排,对拟投资的股权项目开展财务尽职调查并出具财务意见。对托管人会计核算工作予以监督和指导,加强资产账账、账实核对,确保基金核算依法合规,财务信息及时、准确、完整。

(二)编报财务信息。编制完成2022年社保基金和养老基金年度报告,统筹考虑年度报告定位属性,进一步丰富完善年报内容,经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,并报经监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向社会公布。按期编制报送各类定期财务报告,做好对内对外财务信息的支持与服务。结合往年估值经验和项目公司经营情况,形成社保基金和养老基金未上市股权估值报告,对相关项目进行估值调整,提升财务数据质量。

(三)提升托管服务质效。优化托管人考评机制,统筹开展社保基金、养老基金托管人现场考评。加强和托管人沟通反馈,将对托管人的监督管理落实落细,稳妥做好各项日常托管工作,强化系统功能建设,提高日常运营效率。开展社保基金境外证券借贷业务,做好境外税收减免工作,推动境外托管业务降本增效。加强与托管人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,挖掘托管增值服务效能。

(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基金财务部 养老金管理部供稿
张澜腾 孙弘非执笔)

中央档案馆国家档案局 财务会计工作

2023年,中央档案馆国家档案局财务会计工作围绕中心、聚焦重点、服务大局,服务档案事业现代化和高质量发展。

一、贯彻落实党中央部署,加强重点工作资金保障

(一)聚焦存史资政育人根本任务,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上发挥档案部门独特作用。做好重点工作的财务保障,挖掘馆藏红色档案资源举办“老一辈革命家的家教家风”主题档案文献展。加强档案保管利用工作,为党中央和有关部门提供优质高效查档用档服务。助力数字政府建设和数字经济发展,提请国办印发《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办法》,与财政部、商务部、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《电子发票全流程电子化管理指南》。服务国家重大工程、重大项目,组织对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工程等40个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开展档案验收。加大档案开放力度,在毛泽东同志诞辰130周年之际,向社会集中开放毛泽东文稿档案等4000余件。7月6日,在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档案工作重要批示两周年之际,向社会集中开放馆藏档案12.9万件。

(二)强基固本,改善档案保管利用条件,服务民生。会同有关部门制定《应急管理档案管理规定》《水利工程项目档案验收管理办法》,推动建立五部门社保档案工作专项协作机制,联合制定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工作指导意见。修订出台《企业档案管理规定》,发布《政务服务事项电子文件归档规范》等5项国家标准和《档案征集工作规范》等4项行业标准。改善中央级国家档案馆档案保管利用条件,所属事业单位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新馆2023年整体搬迁完毕,全年累计接待参观43150人次,查档8328人次。所属事业单位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新馆2023年2月竣工,安排新馆开办专项资金用于档案设施设备和装具购置、展览陈列等。

(三)专项资金支持国家重点档案保护与开发。2023年安排国家重点档案保护与开发专项资金预算8000万元,组织各级档案部门实施任务115个。资金主要支持国家重点档案文件级目录的著录采集和档案数